

B0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拟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动态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在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资金来源及回购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或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提出或转让部分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发展,综合竞争力日益增强,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启动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并将全部资金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44元/股)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一、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1、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期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届满。

2、原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无法履行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专项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333.3333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变动前
一、回购前总股本	7,722,300	7,722,300	0.00
二、回购前股份数	808,103,400	804,000,000	804,790,007
股份总数	811,876,700	810,000	811,876,7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208.3333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变动前
一、回购前总股本	7,722,300	7,722,300	0.00
二、回购前股份数	808,103,400	804,000,000	804,790,007
股份总数	811,876,700	810,000	811,876,7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1%。公司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79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44元/股)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十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十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六、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1、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期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届满。

2、原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无法履行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专项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333.3333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变动前
一、回购前总股本	7,722,300	7,722,300	0.00
二、回购前股份数	808,103,400	804,000,000	804,790,007
股份总数	811,876,700	810,000	811,876,7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208.3333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变动前
一、回购前总股本	7,722,300	7,722,300	0.00
二、回购前股份数	808,103,400	804,000,000	804,790,007
股份总数	811,876,700	810,000	811,876,7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1%。公司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79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44元/股)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十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十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六、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1、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期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届满。

2、原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无法履行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专项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333.3333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变动前
一、回购前总股本	7,722,300	7,722,300	0.00
二、回购前股份数	808,103,400	804,000,000	804,790,007
股份总数	811,876,700	810,000	811,876,7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208.3333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变动前
一、回购前总股本	7,722,300	7,722,300	0.00
二、回购前股份数	808,103,400	804,000,000	804,790,007
股份总数	811,876,700	810,000	811,876,7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1%。公司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79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44元/股)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十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十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六、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1、自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期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届满。

2、原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无法履行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专项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授权